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細則

109年12月18日第22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並周延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傑出校友推薦原則：凡本校校友，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在學術界、企業界、或對文化與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或貢獻，以彰顯傑出校友之多元性。
- 第三條 推薦資料須包含推薦類別、姓名、畢業系級、照片、學歷、現職、經歷、專長等，並著重說明其於「榮譽及傑出成就」及「與母校的合作互動」等面向所扮演的角色或所產生的具體影響。
-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召開兩次為原則：第一次會議確認提名原則及傑出校友遴選流程；第二次會議遴選當年度傑出校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委員會。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六條 各學院和委員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時，應遵循低調原則，以側面方式收集候選人之推薦資料，切勿直接詢問或請欲推薦之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避免造成困擾。
- 第七條 遴選傑出校友採無記名投票多數決，流程如下：
- 一、出席委員決議當次應選人數。
  - 二、投票時，每位委員勾選人數須等同應選人數，否則視為廢票。
  - 三、出席委員投票後，委請一位委員負責監票，業務單位負責開票、唱票(非公開，小聲進行唱票)、及選票統計。按票數統計由高至低排序。
  - 四、不公開姓名由高至低公布應選人數內之票數。
  - 五、出席委員考量得票數及傑出校友多元性等因素，得調整應選人數。必要時，以投票決定之。
  - 六、公布名單，並確認傑出校友人選。

第八條 傑出校友遴選結果後，請推薦單位(委員)先確認其當選意願，由遴選委員會授權召集人及校友代表之校友總會理事長確定當選名單後，再簽請校長核定並寄出恭賀信。於校長正式核定前，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九條 傑出校友如有嚴重失格情事發生而致影響校譽者，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討論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得撤銷其頭銜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本細則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